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草案）

（听证会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本省公共数据管理，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安全保障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协调、应用牵引、安全可控、依法依规的原则。

##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与公共数据管理有关的重大问题，并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是省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公共数据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制订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管理省级公共数据平台，是省级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的采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是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提供主体，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使用获得的公共数据。

## 第六条（数据权属）

公共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属于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拥有本级公共数据的所有权，并授予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行使公共数据所有权职责。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公共数据的生产单位，拥有本机构公共数据的管理权，有义务和责任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权申请使用公共数据。

## 第七条（数据安全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公共数据管理中，应当强化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 第八条（协同发展）

加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跨区域合作交流，发挥公共数据资源对长江三角洲、长江经济带等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驱动作用，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推进跨区域公共数据共享工作，推动资源整合和要素集聚，提升区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 第九条（考核表彰）

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绩效管理，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考核评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程度和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数据资源

## 第十条（专项规划）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数据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有关单位在编制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生态等数字化发展相关规划时，应当与公共数据发展专项规划相衔接。下级公共数据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公共数据发展专项规划。

## 第十一条（经费预算）

公共数据管理相关项目应当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公共数据管理与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优先安排。凡不符合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要求的，不予以审批建设项目，不予以安排运维经费。

## 第十二条（资源目录）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定期发布和更新维护。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上报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在审核、汇总中发现目录重复的，应当协调明确采集部门。

## 第十三条（分级分类）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公共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应用需求等因素，制定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分级分类规则，结合行业、区域特点，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共享开放类型、条件和监管防护措施。

## 第十四条（平台建设）

公共数据平台是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支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等的统一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省级公共数据平台。设区的市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并对接省级公共数据平台，形成全省唯一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不得新建独立的共享交换通道或者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整合至公共数据平台。

## 第十五条（数据采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及相关标准规范采集公共数据；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优化数据采集方式，满足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要求。

## 第十六条（数据汇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数字化形式，将公共数据向本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设区的市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将本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向省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将本机构的非涉密信息系统与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本机构业务数据库与公共数据平台实时连通和同步更新，确保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 第十七条（数据存储）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级政务云的建设与管理，县（市、区）不得新建政务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逐步将本机构非涉密信息系统向省或者设区的市政务云迁移部署，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存储和容灾备份。

## 第十八条（基础库建设）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管理本级综合人口、综合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各领域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自然人数据应当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标识，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无条件汇聚，其中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

## 第十九条（数据质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履职需要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本机构公共数据质量，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数据质量标准，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在公共数据平台予以反馈。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更正。

## 第二十条（资产管理）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和动态管理制度，建设本级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登记本级公共数据资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登记本机构公共数据资产，接受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三章 数据共享

## 第二十一条（无偿共享）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需求情况，形成供需目录清单，健全供需对接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公共数据，以公共数据共享更好服务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履职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第二十二条（共享类型）

公共数据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并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共享类型。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应当注明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应当编制负面清单。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无依据的，应当无条件共享。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无条件共享。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对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类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可以经脱敏等处理后共享。公共数据脱敏等处理规则，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二十三条（共享方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请求响应的调用服务方式使用共享公共数据；需要采用拷贝数据或者其他方式使用的，应当征得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提供主体的同意。

## 第二十四条（共享流程）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要求使用无条件共享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无条件开通其访问权限。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要求使用有条件共享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同意的开通其访问权限；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醒督办后逾期未审核的，视为已知悉并同意共享；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拒绝共享要求。

## 第二十五条（需求响应）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使用公共数据平台暂未汇聚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交需求申请。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其中，同意共享的，应当在答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聚、共享；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 第二十六条（跨层级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使用国家公共数据的，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获取共享。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使用省或者其他设区的市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获取共享。

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促进公共数据跨层级共享，满足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使用需求。

# 第四章 数据开放

## 第二十七条（依法开放）

公共数据应当以需求为导向，依法、安全、有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 第二十八条（开放类型）

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并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开放类型。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可以有条件开放；其他公共数据应当无条件开放。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数据。

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依法经脱敏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为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

## 第二十九条（开放方式）

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登录即可获取、使用该类数据。

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数据用途、安全保障等开放条件，通过签订数据利用协议，向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 第三十条（开放流程）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收到数据开放申请时，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同意公共数据开放申请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及时向申请人开放，并参照申请人需求明确数据的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三十一条（开放专家委员会）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

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利用风险，对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和开放等工作提出专业建议。

## 第三十二条（重点开放）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开放下列公共数据：

（一）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

（三）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

（四）其他需要重点开放的数据。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确定公共数据重点开放的具体范围，并征求开放专家委员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五章 数据利用

## 第三十三条（新技术应用）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进公共数据在各类服务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开展公共数据便利化应用，提高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

## 第三十四条（融合应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电子证照等公共数据的，不得再要求行政相对人在事项办理时另行提供或者重复填报。

## 第三十五条（创新应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利用公共数据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动建立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服务机制，以市场和服务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数据服务范围，适配多种服务场景，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

## 第三十六条（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资金扶持、数据应用竞赛、政企数据合作等方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并提供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推进公共数据的应用示范，实现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和社会效益。

## 第三十七条（数据要素与流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促进数据融合创新。

## 第三十八条 （数据运营）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运营指导,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推动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推动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模式。

## 第三十九条（利用反馈）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形成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行为的全程记录，为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访问、调用和利用公共数据的各类主体（以下统称数据利用主体）应当记录公共数据利用行为，并将记录通过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及时反馈给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有权获取数据利用主体的数据应用成效相关资料。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和数据提供主体。

## 第四十条（利用监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对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判断数据利用行为是否合法正当；及时处理数据利用过程中各类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及有关部门举报发现的违法违规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

# 第六章 安全保障

## 第四十一条（数据安全管理主体）

数据提供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利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公共数据全过程的安全。

县级以上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管理、保密、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安全预警机制，对敏感数据泄漏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对数据运营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监管。加强对个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个人数据泄露、窃取、篡改、非法使用等危害个人数据安全的违法活动。

## 第四十二条（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责任）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履行公共数据平台的安全保护义务，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等制度要求，保障政务云安全，防止公共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篡改与非法使用。

## 第四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责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出现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形，或者有数据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相关部门报告。

## 第四十四条（工作人员责任）

在公共数据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获得的公共数据提供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使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公共数据。

## 第四十五条（应急处理机制）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通信管理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安全工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制定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措施。

## 第四十六条（组织保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牵头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建立专人专岗管理制度，加强公共数据管理，推动政府数字化发展。有条件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设立数据管理专员。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推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公共数据管理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提升数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数字素养和服务水平。

## 第四十七条（项目监督）

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是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和包含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项目立项审批的必备条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时、规范、完整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及公共数据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验收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立项审批机构不予立项、验收，财政部门不予安排相关经费。

## 第四十八条（争议解决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等管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及时向公共数据提供主体提出。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及时标注并核实，会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并反馈。

## 第四十九条（权益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公共数据提供主体中止、撤回已开放数据。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在收到相关依据材料核实后，应当立即中止开放。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终止、撤回开放等措施，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数据利用主体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所获得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五十条（法律适用）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十一条（数据提供主体责任）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公共数据目录或者采集、汇聚、更新公共数据的；

（二）逾期未审核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数据的；

（三）对已经发现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公共数据，拒不进行补充、校核和更正的；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十二条（数据利用主体责任）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数据保护义务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未履行数据利用协议规定义务的；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 第五十三条（安全主体责任）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管理、保密、通信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四条（责任豁免）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失误或者偏差，但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予承担相关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五十五条（参照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共数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设区的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域的公共数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五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